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兴财采投（2018）第4号

投诉人：北京中润豪景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盛吉街7号院1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张鹏

联系人：张鹏

电话：17710279683

被投诉人：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18室

联系人：崔丽洁、侯月鹏、刘向前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63

2018年8月31日，我局受理投诉人对名称为北京市大兴区教委装备站LED屏设备，（项目编号HCZB-2018-ZB554）项目的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调查，我局查明：

北京市大兴区教委装备站 LED 屏设备采购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30 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北京华埠信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中标。

2018 年 8 月 16 日，投诉人针对该项目提出质疑，2018 年 8 月 23 日，被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并送达投诉人。

经审查，我局认为：

1. 投诉请求 1，核实专家评分是否存在财政部 87 号令六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特别是是否存在评分畸高畸低的不合理情形。经对评分表进行核查，未发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的情形，不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

2. 投诉请求 2，提取评标现场相关录音录像，给予监督检查。经对评标录像进行检查，未发现评标现场存在不规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被投诉人提交的有关情况说明、招标文件、评分汇总表、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等在案佐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北京中润豪景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投诉处理专用章
2018年9月26日